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炳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49,3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郭进、朱俊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韶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2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7%；反对股数 2,82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

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屠炳芳先生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股东屠炳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7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9%；反对股数 2,82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弃权股数 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2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7%；反对股数 2,82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分红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终止挂牌之际，为保护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月旭科技：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2,644,024.19元，拟提请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30%即金额18,793,207.257元，现有总股本19,091,628.00股为基数，进行一次性现金分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70,1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反对股数13,579,2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弃权股数1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未通过《关于申请修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拟提议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的“回购价格原则上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修改为“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

（2）对于董事会提议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的其他限制条款，拟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对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对于回购对象的“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的认定不能以公司大股东或管理层的主观认定，需提供法律依据，以避免由于大股东或管理层的权利滥用造成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对于部分股东的股票账户存在资金账户因为涉及民事诉讼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只要其股票交易账户未冻结，而

且其愿意卖出股份，交易可以执行，没有必要限制其被回购的权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反对股数 13,57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未通过《关于要求董事会厘清公司第一大股东代持他人股份的情况并予以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议董事会厘清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并对实际情况予以公告，同时提议董事会聘请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和发布法律意见。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反对股数 6,685,9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

3.回避表决情况：第一大股东屠炳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审议未通过《关于要求董事会行使职权撤销全资子公司对创始股东赵岳星返还 1000 万诉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议股东大会要求董事会行使职权，责令全资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销对创始股东赵岳星的诉讼，并停止所有侵犯创始股东赵岳星利益的行为。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反对股数 13,57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弃权股数 35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3.回避表决情况：根据《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期间，该议案关联股东 ZHAO EUGENE YUEXING（赵岳星）及其亲属赵彩珠、LI XU（李煦）经提醒需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并投了赞成票，因此该议案剔除无效表决票 2,820,18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